

##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暨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29)。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

因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拟进行权益分派，发行方案同时规定了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即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在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前，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权益

分派。截止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满足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需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决议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转增的股权登记日发生在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后，则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转增股权登记日发生在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前，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数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发行价格=11/(1+1)=5.5 元/股

预计发行股数=22,000,000/5.5=4,000,000 股（不超过）”

修订后：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 9,098,1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其他需修订事项。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44）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3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3日